**培训合作协议**

合作项目名称：

甲方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乙方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

**使用指引**

1. 本协议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使用的培训合作协议示范文本，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。
2. 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，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。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协议双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或减少定义、附件等。约定无需填写的项目(内容)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，或删去该项目(内容)。
3.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。乙方为法人的，应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；乙方为自然人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；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4. 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内容、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，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5. 协议事项的推进、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，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。本协议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、删减，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，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。
6.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，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等客观依据，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，同时书面告知委托方违约事项。
7. 协议文本请用A4纸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；协议如有附件，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，其规格大小保持一致。

甲方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住 所 地：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

法定代表人： 石佑启

项目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培训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一.合作内容、期限及方式**

1.双方按照“ 方负责教学场地安排、 方负责 等科目课程教学”的方式开展培训合作。

2.招生范围： 。

3.最低开班人数： 人。

4.合作期限： 。

**二.双方的权利义务**

1.甲方的权利义务

2.乙方的权利义务

**三.收费及分配方案**

1.本协议各项费用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，按以下标准收取：

 。

2.培训收费分配方案：

 。

3.支付方式

培训费由甲方收取并向学员出具合法票据，在 后 的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出具发票（承担相应的税费）和加盖公章的请款申请给甲方，甲方依照约定的结算分配比例，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。

4.甲方开户名及银行账号如下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5.乙方开户名及银行账号如下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**四.保密责任**

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项目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客户信息、学员资料等，任何时候都不得将属于保密范围的资料、数据等透漏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

**五.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**

1.协议期间，如遇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况，双

方应共同协商，合理分摊。如因此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双方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确保参加培训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双方应遵守本协议，如一方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%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违约方应负责赔偿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因协商不成产生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，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。

**六.其他**

本协议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有附件，则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 乙方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授权签约人： 授权签约人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